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沧州明珠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财务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明珠锂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沧州明珠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本保荐机构同意明珠锂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